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宜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59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416504_111D243627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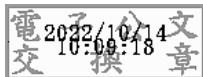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研習課程
表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
與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617231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為有效完成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之計畫目
標及促進本市科技教育之發展，本局核予每間科技中心辦
理20場次研習，每場次至多20位教師出席。
- 三、本案辦理研習倘有新增或微調，請依本函核定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